

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 總說明

依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，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量者，應辦理節能診斷及規劃中長期節能計畫，並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節能診斷報告及五年期節能計畫。為達促進能源用戶檢視能源使用情形及據以訂定節能計畫，以加速推動深度節能，爰擬具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列管能源用戶之範圍，及得排除適用之用戶類型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規定之用詞定義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之資格條件及應辦周期，並規定能源用戶應依節能診斷報告擬訂節能計畫據以執行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報告及五年期節能計畫之提報機制。（草案第四點）